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 施办法》 和《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并 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对全校学生学士学位工作进行审议、 评议和咨询的机构。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 至 25 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负责有关学位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校学位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 党委书记和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主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应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负责人。 校学位委员会委员包括相 关校领导、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需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会。学校可根据学科发展情况， 对 学位评定分委会的设置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3-4 年，可连选连任， 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高，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 关心学 校的建设和发展，师德良好；

(二) 工作在本校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 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 熟悉学位工作 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三) 治学严谨， 学术造诣深， 办事公正， 原则性强， 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 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时间正常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是： 1．审议学校学士学位工作计划； 2．审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学科设立和撤销的申报书，作出初审决定； 3．对学校学位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提出咨询意见； 4．审议、讨论并建议通过学校与学士学位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 5．审定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对违反规定授予学位作出撤销决定； 6．负责校长委托办理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审议本分委员会所属学科和专业的本科生的人才选拔机制、培 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

(二)审议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审议学士学位的申请，作出是否同意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表决的 决定；

(四)审议本学院所属的有关学科、专业学位授予权的申请；

(五)作出拟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批表决；

(六)负责主持学士学位的评估；

(七)研究和处理其他与学位和学科发展有关的事宜；

(八)校学位委员会要求其协助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召开至少 2 次全体 会议。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数据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由学位评定 委员会办公室发送至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主持。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达到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时方可举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审议问题做出决策前应进行充分 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审议决议。必要时进行无记名投票 表决，超过半数及以上委员同意， 表决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第十四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同意，并经委 员会 2/3 以上委员通过。

第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学校学位委员会会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成立建筑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精神和上海市学位管理办公室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经研究决定， 成立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主任：朱小利

成员：昌祥民、吴念、王旭东、陶肖静、

秘书：斯张琳

成立食品药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精神和上海市学位管理办公室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经研究决定， 成立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主 任： 吴酉芝

委 员： 戴小波、王 园、彭亚锋、李 爽

秘 书： 陈 菲

成立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精神和上海市学位管理办公室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经研究决定， 成立学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主 任： 赵欣

委 员： 孙成启 魏鹏 袁明 王奕 马利平 杨文娟

秘 书： 李祎